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医秘〔2018〕525号

关于做好迎接全国血液安全技术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省属各医疗机构：

为了做好全省血液供应和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全国血液安全技术核查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860号）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血液安全技术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和内容

（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贯彻落实血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情况，重点是政府领导和无偿献血长效机制建设、血站采供血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血液供应保障和应急保障、血液质量安全监管、临床用血评价等工作情况，既往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血站。贯彻落实血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情况，重点是血站人才队伍建设、血站服务能力建设、核酸检测和血液安全质量内部全链条管理、无偿献血宣传招募与相关服务、

献血者队伍建设、血液供应保障、血站相关信息公开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情况，既往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医疗机构。贯彻落实临床用血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情况，重点是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制度建设、输血相关人员教育培训、以单病种质量管理为基础的临床用血考核评价体系、合理用血管理、输血科（血库）能力建设、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等工作情况，既往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单采血浆站。贯彻落实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法规、技术规范情况，重点是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对单采血浆站投入与管理情况；单采血浆站依法执业、队伍建设、对供血浆者服务及健康检查、覆盖采供浆全过程的信息系统建设、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持续改进、实验室能力建设和实验室室间质评、原料血浆质量管理等工作情况，既往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核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省卫生计生委抽查部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血站、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各市对辖区内血站、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进行全面的技术核查。

时间：2018年10—11月。

三、核查要求

（一）突出重点，随机抽查。省卫生计生委将按照“放管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围绕血液供应和质量安全关键环节，突出检查重点，随机确定核查对象和核查时间。

（二）落实责任，提升水平。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

重视血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通报、约谈制度，对于发现的问题、务必督促核查对象限期整改到位；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于单采血浆站中发现的问题，还要督促其所隶属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核查结果与单采血浆站周期校验的衔接制度。

（三）控制进度，按期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分多个批次随机赴各地开展血液安全技术核查工作。请各市卫生计生委务必于 11 月底完成本市核查工作，并将核查结果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血液管理中心。

联系人：洪李霞，电话：0551-62242948，电子邮箱：
ahxgzx@yeah.net。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天公保主：大级开公展前)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校对：洪李霞